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仲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7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75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仲豪犯竊盜罪，處罰金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張仲豪以承租房屋之名義，於民國113年1月20日下午3時3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3樓看屋，見林永昌所有價值約新臺幣4萬元之IPHONE行動電話(型號：Iphone 15 pro、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支放置在屋內充電，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趁林永昌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行動電話得手，旋即離去。迨林永昌察覺手機遭竊，聯繫張仲豪促其歸還手機，張仲豪始於翌日凌晨2時許，將上開手機置於上址門口，嗣經林永昌檢視後發現SIM卡已遭拔除，且該行動電話內資料業經刪除，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沿線監視錄影畫面分析比對後，始悉上情。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 (一)告訴人林永昌於警詢、本院時之指述。
- (二)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被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
-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0張。
- (四)被告張仲豪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04 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
0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取之上揭手機1支已返還告訴人，
06 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憑，且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和解，
07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憑，暨被告於
08 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從事自由接案，月收入不固定。大學
09 畢業，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0 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
11 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
14 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
15 後坦承全部犯行，所竊取之物已返還告訴人，且與告訴人達
16 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經此
17 偵查、審判、科刑之教訓，足使其生警惕之心，因認前開之
18 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
19 刑2年，以啟自新。

20 四、至於被告所竊得首揭行動電話1支，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21 得，然已返還告訴人，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憑，依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2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須附繕本）。

27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鎰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林鼎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